

#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二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加退選期限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一學期以一科為限，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最低應修學分數及科目數之規定。
- 因傷病及特殊事由（均須檢附相關證明）經專案核定者，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老師、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教務處核定。
- 第四條 經核准停修之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欄註明「W」（withdraw）；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計算。
- 第五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最遲應於當學期學期考試前二週完成申請手續。
- 第六條 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